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21〕1256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各相关培训机构：

为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问题通知如下: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统一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具体如下:

揭阳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班 型	基准收费标准 (元/课时·人次)	浮动幅度
10 人及以下	35	上浮不得起过 10%, 下浮不限。
11 - 20 人	30	
21 - 30 人	25	
31 人及以上	20	

备注: 1. 标准课程时长为 45 分钟, 实际时长不一样的, 按比例折算。

2. 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学科范围按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 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

本通知从 2022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未尽事项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 按照新政策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